

#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浙0105刑初455号

公诉机关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陶珈贻，女，1999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上海市长宁区人，大专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465弄94号202室。因本案于2020年5月28日被取保候审，2021年5月25日继续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叶斌、帅正轩，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拱检刑诉(2021)202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陶珈贻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耿艳苹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陶珈贻及其辩护人帅正轩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9年至2020年5月间，被告人陶珈贻以营利为目的，违反国家规定，在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通过微信、支付宝向潘长乐、陈诗瑜、周祖汉、叶亦染等人（均另案处理）购买危险化学品压缩状态的瓶装一氧化二氮（俗称“笑气”），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途径转销售给欧欣雅、柳杨、张勇、黄弼晨、赵颖、欧婷婷等人，非法经营额计7.4万余元，违法所得约人民币3万元。

2020年5月27日，被告人陶珈贻在本市中豪七格商业中心门口被民警抓获。2021年9月14日，被告人陶珈贻退出违法所得人

民币 30000 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陶珈贻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，认罪认罚，建议法院判处被告人陶珈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 30000 元。

被告人陶珈贻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和事实都没有意见，提出：被告人非法经营的数额较小，涉案情节相对较轻，到案后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，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案发后也进行了深刻的反省，悔罪态度较好，不具有再犯危险性，且已经全部退出了违法所得，建议法庭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并对其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陶珈贻违反国家规定，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非法经营一氧化二氮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陶珈贻归案后如实供述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本院认定一致部分，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陶珈贻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 30000 元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二、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退出的 30000 元，予以没收。上交国库。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陶珈贻手机一只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

或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石   丽   斐  
人民陪审员      田   伟   伟  
人民陪审员      王   敏   华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 蒋   艳   婷